江山市污水基础信息摸排及新建管道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Y-2024-070

采购人：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山市污水基础信息摸排及新建管道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9X3lzKvWFOAvgIkgKj9X3A%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61bcf450eb4811eeb4cbbf34c7e009d9。

2、意见征询公开的发布链接： /

意见征询公开的结果链接：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2024-070

**项目名称：**江山市污水基础信息摸排及新建管道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1 | 江山市污水基础信息摸排及新建管道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3 | 年 | 2000000元/年，合计600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及地图编制）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19953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143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景星西路15幢1号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028107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0-46611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联系人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中小企业预留部分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江山市污水基础信息摸排及新建管道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项目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函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快递送达、政采云平台送达。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报价明细表（如有）；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 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整理规划编制所需摸排信息主要分为基础信息、接户信息、处理设施信息和管网信息四大类，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潜望镜等方式进行仔细深入、不留死角排查，用清晰直观的图、表将整个区域的排查情况呈现出来，具体需求和说明如下：

**一、基础信息**

1.1 基础信息内容

本次生活污水信息排查涉及江山市所有村镇，涉及乡镇（街道）各村居民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农户（户主姓名、门牌号、户籍人口、常住人口、特殊情况说明）、管控治理户（户主姓名、户籍人口、管控类型）。

其中户主姓名和户籍人口可参考人口普查数据。

1.2 内容说明

（1）常住人口：年累计居住时间大于60天的人口。

（2）特殊情况：包括死亡、外嫁、无房户（住养老中心、住亲戚家）、房屋已拆、或其他特殊情况。

（3）管控类型：1）全年累计家中有人时间小于等于60天；2）房屋5年内有搬迁计划。

**二、接户情况**

2.1 接户信息内容

接户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1）治理现状情况

分为三类：1）已接集中处理设施（终端编号）；2）已接户用处理设备（户用设备编号）；3）未接（管控户、非管控户、有无简易设施、未接原因、农户附近终端编号）。

（2）农户户内设施情况

化粪池（有无、材质、是否渗漏、是否接入管网、未接入原因）、屋外洗衣台（有无、是否接入管网）、厨房清扫井（有无、是否接入管网）、接户井（有无、是否接入管网）、接户管道情况（管径、是否堵塞、是否破损）、排水立管情况（雨水立管还是污水立管、是否有阳台或厨房等污水接入、是否直排、是否接入污水管、是否接入化粪池等）、雨污合流情况（是否有地表水、雨水管接入污水管）（所有问题处应拍照留档）。

每户建筑应测量坐标及高程（正门处或水泥地坪部位）、并在图上标注厨房、户外洗衣台和化粪池等污水排放部位；清扫井、接户井、入户管应测量坐标及高程等信息（没有管道或检查井设施，或化粪池未接入管网时，应测量化粪池顶部和出口管高程）。

（3）污水性质

包括：1）日常生活污水；2）经营性污水；

2.2 内容说明

（1）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终端。其中接入集中处理终端的农户，需标明接入的对应终端编号；若未经泵站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标注直接纳管。

1. 户用处理设备（暂定）：日处理能力在5m3/d（含）以下，有明确设计图纸，上报为户用处理设备，拥有设备备案编码，出水执行户用处理设备相关排放标准的设施。（注：不包括单纯对从事民宿、餐饮、洗涤、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公共设施污水

包括：村委、幼儿园、礼堂、祠堂、公厕、垃圾投放点、集中垃圾处理站等所有公共设施的使用人数和厕所、化粪池等污水设施情况。

（4）简易设施：指未经施工图设计或未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设施。主要包括目前常见的化粪池+小湿地的单户处理方式。

（5）未接原因：1）无终端；2）有终端，但农户地势标高过低，无法接入终端；3）有终端且标高正常，但主支管网未覆盖；4）农户不愿意接；5）其他（须注明原因）。

（6）经营性污水：包括作坊（豆腐、酒、粉干等）、加工厂（裁缝等污水来源均为生活用水的小型工厂）、饭店、民宿、农家乐等。排查时须注明户名、门牌号、经营性污水类型、规模、是否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类型（隔油池、大型化粪池、毛发收集器、沉淀池、生化池等）、接入终端编号（未接时需标明附近终端编号）。注：规模以上的大型养殖畜牧污水以及工业污水禁止排入农村污水管网，若有偷排入现象，须重点标注。

**三、处理设施信息**

3.1 处理设施信息内容

处理设施分为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设备（定义见2.2）。

（1）集中处理终端

行政村、自然村、设施名称、设施编码、经纬度、接户户数、接户人数、范围内经营性污水、日处理量、工艺类型、排放标准、构筑物材质（钢筋砼、砖混、玻璃钢、碳钢等）及尺寸、埋深、容积等参数、风机水泵等设备（有无、是否正常运行）、流量计（有无，是否正常运行）、监控（有无、是否正常运行）、在线检测（有无、检测项目、是否正常运行）、进水（水质感官、水量目测）、出水（水质感官、水量对比进水、排放去向）、终端问题、终端评价、其他情况备注（例如：村民希望移位、周边无扩建空间、施工机械无法进入、无法接电等）。

（2）户用设备

行政村、自然村、接户户数、接户人数、责任户主、责任户主门牌号、设备编码、厂商、品牌、型号、日处理量、排放标准、出水（感官、水量、排放去向）、设备评价（是否正常运行）。

（3）非表格需求

除上述填表信息外，所有终端及户用设备均须提供不少于4张现场照片（全景、终端站牌信息、进出水）以及定位信息。集中处理终端（户用设备）顶部标高。

3.2内容说明

（1）工艺类型包括：厌氧、厌氧+人工湿地、接触氧化+人工湿地、A/O、AAO、A/O+人工湿地、AAO+人工湿地、MBBR、MBR等。（注：若无法明确区分，则可以简单按照有无曝气、有无人工湿地进行划分厌氧、厌氧+人工湿地、好氧、好氧+人工湿地。）若生化处理部分为一体化设备时，在工艺类型前增加“一体化”字样。

（2）终端设备

水泵名称和数量以及设备完好情况：如提升泵、回流泵；风机类型和数量：如气泵、罗茨风机、回转风机等。以及其他终端仪器设备：如摄像头、流量计、电控柜等，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故障、损坏、异响、漏水、漏气等异常情况。

（3）进出水

水质感官指水的色度（发黄、发白、发黑、无色）、浊度（浑浊、较浑浊、较清澈、清澈）、油脂浮渣（无、少量、较多、大量）、气味（无臭、有轻微臭味、发臭、刺鼻）、蚊虫数量（无飞蚊、有少量飞蚊、大量飞蚊）。

（4）终端问题

指除水泵、风机、监控、流量计等已标明设备外，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周边环境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塌陷、生化池渗漏、湿地堵塞/渗漏、终端地势低出水不畅/易被水淹、无格栅、格栅破损、护栏破损、环境杂乱等。

（5）终端评价

根据进出水情况、构筑物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周边环境等指标，对终端进行评价，建议使用以下描述：1）运行良好；2）基本正常运行；3）勉强运行，出水不达标；4）无进出水；5）基本荒废，但构筑物基本完好，可翻修利旧；6）彻底报废，无法利用。

**四、管网信息**

4.1 管网信息内容

 （1）基础信息

行政村、自然村、所属终端编号、管网长度、管网材质、主管网管径、支管网管径、水流方向、检查井数量、检查井和井盖材质（成品、砖混、素砼、钢筋砼）、有无流槽、检查井规格尺寸、所有检查井坐标及管内底标高和地面标高等（测量作业和成果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规范要求）。

 （2）进阶信息

问题管网长度（包括破损、渗漏、脱节、变形、管径过小、倒高差、错接、漏接、支管接入情况、水量异常情况、雨污混接、管道淤积情况等）、堵塞管网长度、路面破损或未恢复段管网长度（不含问题管网部分）、问题检查井数量（包括破损、渗漏、塌陷、未粉刷、井盖破损）。所有管道均应进行CCTV检测并提供所有检测影像资料（原始分辨率不低于800\*600）、（问题管网、路面提供照片及视频，单独保存）

（3）图纸要求

管网平面布置图需绘制在最新的地形图底图上，包含汇水范围、终端覆盖区域、已接和未接户标记、管控户标记，所有建筑位置及高程、每户厨房、户外洗衣台和化粪池、清扫井、接户井、入户管位置和高程，以及终端位置、管道走向（水流方向）、管径、所有检查井坐标及高程、是否纳厂处理、管道缺陷等情况。

**五、成果提交**

成果提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文本：包括摸排情况报告说明、排水管网及设施情况报告、终端设施体检报告和管网检测报告；

（2）表格：各调查信息汇总表；

（3）图纸：1:500管网平面图和1:500终端平面图；

（4）照片：终端照片和所有问题处、现场特殊情况记录照片；

（5）影像资料：所有管道CCTV或QV检测影像资料（原始分辨率不低于800\*600）；

（6）数据上传：调查信息按照业主要求，由排查单位负责上传至相关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服务系统、农村污水运维平台、水务智慧平台等）；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中，表格要求为excle格式、图纸要求为cad和pdf格式、文本要求为word和pdf格式，具体文本份数按业主要求提供。**

**已排查区域如出现漏测、存在疑点等情况，排查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补测并提供相应报告。**

**六、服务内容（见下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参考单价（元） | 备注 |
| 1 | 农户（终端）调查测绘 | 户（个） | 38000 | 40 | 价格参考市场价 |
| 2 | 管线及终端调查测绘 | 公里 | 420 | 4399.85 | 价格参考2009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管线探测I类6769元/公里\*65%费率=4399.85元/公里。（对现有设施管道DN160及以上的进行测绘长度计算金额） |
| 3 | 管道检测 | CCTV（≥300） | 公里 | 85 | 15900 | 价格参考2022年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城市排水排污应急服务。具体检测地点及内容以采购人分派的任务单为准。 |
| QV（<300） | 公里 | 125 | 9323 |
| 4 | 抽污和运输（4立方米运污车） | 趟 | 100 | 1000 | 价格参考市场价。遇管道漫水无法检测时，需要抽污和运污、排污。4立方米的运污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污水厂单价。 |

**备注：工作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排查结果为准。**

2.服务期限：3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报价（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10分 |
| 企业业绩（1分） | 自2019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污水调查检测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共1分。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公开招投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人员投入情况（8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以上涉及的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由本企业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注册测绘师查询网站：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login.ered?reqCode=checkchzz） | 0-8分 |
| 拟投入设备（8分） | 投标人具有管道检测设备（QV潜望镜）2套（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管道检测设备（CCTV管道机器人）2套（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GPS测量设备6套（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全站仪测量设备6套（台）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服务响应情况（4分） | 1、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打分，接到电话1小时内可到达现场的得2分，3小时内可到达现场的得1分，3小时以上的不得分；2、承诺项目组人员其中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每个月不少于2周的驻场服务的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技术方案（63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背景、工作需求等是否充分理解，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齐全的得基本分4.2分；内容对项目背景、工作需求理解合理的得5.6分；内容对项目背景、工作需求充分理解的得7分；未提及或内容体现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0-7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提及的得基本分6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未提及或内容体现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安排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完整，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提及的得基本分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未提及或内容体现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健全，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提及的得基本分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未提及的，此项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提及的得基本分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未提及的，此项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突发情况保障等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的得基本分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未提及或内容体现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部提及的得基本分3.6分；方案内容分析合理、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的的得4.8分；方案内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未提及或内容体现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进行评审。内容提及的得基本分5分；服务承诺内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5分；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未提及的，此项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快推进项目措施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内容齐全的得基本3.6分；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的得4.8分；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未提及或内容体现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 0-6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内容、

对应页码、自评分）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提交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未按照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4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报价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整理规划编制所需摸排信息主要分为基础信息、接户信息、处理设施信息和管网信息四大类，采用人工调查、CCTV检测、潜望镜等方式进行仔细深入、不留死角排查，用清晰直观的图、表将整个区域的排查情况呈现出来，具体需求和说明如下：

1、基础信息

1.1 基础信息内容

本次生活污水信息排查涉及江山市所有村镇，涉及乡镇（街道）各村居民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行政村、自然村、农户（户主姓名、门牌号、户籍人口、常住人口、特殊情况说明）、管控治理户（户主姓名、户籍人口、管控类型）。

其中户主姓名和户籍人口可参考人口普查数据。

1.2 内容说明

（1）常住人口：年累计居住时间大于60天的人口。

（2）特殊情况：包括死亡、外嫁、无房户（住养老中心、住亲戚家）、房屋已拆、或其他特殊情况。

（3）管控类型：1）全年累计家中有人时间小于等于60天；2）房屋5年内有搬迁计划。

2、接户情况

2.1 接户信息内容

接户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1）治理现状情况

分为三类：1）已接集中处理设施（终端编号）；2）已接户用处理设备（户用设备编号）；3）未接（管控户、非管控户、有无简易设施、未接原因、农户附近终端编号）。

（2）农户户内设施情况

化粪池（有无、材质、是否渗漏、是否接入管网、未接入原因）、屋外洗衣台（有无、是否接入管网）、厨房清扫井（有无、是否接入管网）、接户井（有无、是否接入管网）、接户管道情况（管径、是否堵塞、是否破损）、排水立管情况（雨水立管还是污水立管、是否有阳台或厨房等污水接入、是否直排、是否接入污水管、是否接入化粪池等）、雨污合流情况（是否有地表水、雨水管接入污水管）（所有问题处应拍照留档）。

每户建筑应测量坐标及高程（正门处或水泥地坪部位）、并在图上标注厨房、户外洗衣台和化粪池等污水排放部位；清扫井、接户井、入户管应测量坐标及高程等信息（没有管道或检查井设施，或化粪池未接入管网时，应测量化粪池顶部和出口管高程）。

（3）污水性质

包括：1）日常生活污水；2）经营性污水；

2.2 内容说明

（1）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终端。其中接入集中处理终端的农户，需标明接入的对应终端编号；若未经泵站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标注直接纳管。

（2）户用处理设备（暂定）：日处理能力在5m3/d（含）以下，有明确设计图纸，上报为户用处理设备，拥有设备备案编码，出水执行户用处理设备相关排放标准的设施。（注：不包括单纯对从事民宿、餐饮、洗涤、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公共设施污水

包括：村委、幼儿园、礼堂、祠堂、公厕、垃圾投放点、集中垃圾处理站等所有公共设施的使用人数和厕所、化粪池等污水设施情况。

（4）简易设施：指未经施工图设计或未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设施。主要包括目前常见的化粪池+小湿地的单户处理方式。

（5）未接原因：1）无终端；2）有终端，但农户地势标高过低，无法接入终端；3）有终端且标高正常，但主支管网未覆盖；4）农户不愿意接；5）其他（须注明原因）。

（6）经营性污水：包括作坊（豆腐、酒、粉干等）、加工厂（裁缝等污水来源均为生活用水的小型工厂）、饭店、民宿、农家乐等。排查时须注明户名、门牌号、经营性污水类型、规模、是否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类型（隔油池、大型化粪池、毛发收集器、沉淀池、生化池等）、接入终端编号（未接时需标明附近终端编号）。注：规模以上的大型养殖畜牧污水以及工业污水禁止排入农村污水管网，若有偷排入现象，须重点标注。

3、处理设施信息

3.1 处理设施信息内容

处理设施分为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设备（定义见2.2）。

（1）集中处理终端

行政村、自然村、设施名称、设施编码、经纬度、接户户数、接户人数、范围内经营性污水、日处理量、工艺类型、排放标准、构筑物材质（钢筋砼、砖混、玻璃钢、碳钢等）及尺寸、埋深、容积等参数、风机水泵等设备（有无、是否正常运行）、流量计（有无，是否正常运行）、监控（有无、是否正常运行）、在线检测（有无、检测项目、是否正常运行）、进水（水质感官、水量目测）、出水（水质感官、水量对比进水、排放去向）、终端问题、终端评价、其他情况备注（例如：村民希望移位、周边无扩建空间、施工机械无法进入、无法接电等）。

（2）户用设备

行政村、自然村、接户户数、接户人数、责任户主、责任户主门牌号、设备编码、厂商、品牌、型号、日处理量、排放标准、出水（感官、水量、排放去向）、设备评价（是否正常运行）。

（3）非表格需求

除上述填表信息外，所有终端及户用设备均须提供不少于4张现场照片（全景、终端站牌信息、进出水）以及定位信息。集中处理终端（户用设备）顶部标高。

3.2内容说明

（1）工艺类型包括：厌氧、厌氧+人工湿地、接触氧化+人工湿地、A/O、AAO、A/O+人工湿地、AAO+人工湿地、MBBR、MBR等。（注：若无法明确区分，则可以简单按照有无曝气、有无人工湿地进行划分厌氧、厌氧+人工湿地、好氧、好氧+人工湿地。）若生化处理部分为一体化设备时，在工艺类型前增加“一体化”字样。

（2）终端设备

水泵名称和数量以及设备完好情况：如提升泵、回流泵；风机类型和数量：如气泵、罗茨风机、回转风机等。以及其他终端仪器设备：如摄像头、流量计、电控柜等，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故障、损坏、异响、漏水、漏气等异常情况。

（3）进出水

水质感官指水的色度（发黄、发白、发黑、无色）、浊度（浑浊、较浑浊、较清澈、清澈）、油脂浮渣（无、少量、较多、大量）、气味（无臭、有轻微臭味、发臭、刺鼻）、蚊虫数量（无飞蚊、有少量飞蚊、大量飞蚊）。

（4）终端问题

指除水泵、风机、监控、流量计等已标明设备外，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周边环境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塌陷、生化池渗漏、湿地堵塞/渗漏、终端地势低出水不畅/易被水淹、无格栅、格栅破损、护栏破损、环境杂乱等。

（5）终端评价

根据进出水情况、构筑物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周边环境等指标，对终端进行评价，建议使用以下描述：1）运行良好；2）基本正常运行；3）勉强运行，出水不达标；4）无进出水；5）基本荒废，但构筑物基本完好，可翻修利旧；6）彻底报废，无法利用。

4、管网信息

4.1 管网信息内容

（1）基础信息

行政村、自然村、所属终端编号、管网长度、管网材质、主管网管径、支管网管径、水流方向、检查井数量、检查井和井盖材质（成品、砖混、素砼、钢筋砼）、有无流槽、检查井规格尺寸、所有检查井坐标及管内底标高和地面标高等（测量作业和成果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规范要求）。

（2）进阶信息

问题管网长度（包括破损、渗漏、脱节、变形、管径过小、倒高差、错接、漏接、支管接入情况、水量异常情况、雨污混接、管道淤积情况等）、堵塞管网长度、路面破损或未恢复段管网长度（不含问题管网部分）、问题检查井数量（包括破损、渗漏、塌陷、未粉刷、井盖破损）。所有管道均应进行CCTV检测并提供所有检测影像资料（原始分辨率不低于800\*600）、（问题管网、路面提供照片及视频，单独保存）

（3）图纸要求

管网平面布置图需绘制在最新的地形图底图上，包含汇水范围、终端覆盖区域、已接和未接户标记、管控户标记，所有建筑位置及高程、每户厨房、户外洗衣台和化粪池、清扫井、接户井、入户管位置和高程，以及终端位置、管道走向（水流方向）、管径、所有检查井坐标及高程、是否纳厂处理、管道缺陷等情况。

5、成果提交

成果提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文本：包括摸排情况报告说明、排水管网及设施情况报告、终端设施体检报告和管网检测报告；

（2）表格：各调查信息汇总表；

（3）图纸：1:500管网平面图和1:500终端平面图；

（4）照片：终端照片和所有问题处、现场特殊情况记录照片；

（5）影像资料：所有管道CCTV或QV检测影像资料（原始分辨率不低于800\*600）；

（6）数据上传：调查信息按照业主要求，由排查单位负责上传至相关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服务系统、农村污水运维平台、水务智慧平台等）；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中，表格要求为excle格式、图纸要求为cad和pdf格式、文本要求为word和pdf格式，具体文本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已排查区域如出现漏测、存在疑点等情况，排查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补测并提供相应报告。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金额： 元，中标折扣率为： 。

2.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参考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年度工程量做至结算金额200万元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中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农户（终端）调查测绘 | 户（个） | 40 |  | 价格参考市场价 |
| 2 | 管线及终端调查测绘 | 公里 | 4399.85 | 价格参考2009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管线探测I类6769元/公里\*65%费率=4399.85元/公里。（对现有设施管道DN160及以上的进行测绘长度计算金额） |
| 3 | 管道检测 | CCTV（≥300） | 公里 | 15900 | 价格参考2022年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城市排水排污应急服务。具体检测地点及内容以甲方分派的任务单为准。 |
| QV（<300） | 公里 | 9323 |
| 4 | 抽污和运输（4立方米运污车） | 趟 | 1000 | 价格参考市场价。遇管道漫水无法检测时，需要抽污和运污、排污。4立方米的运污车运输至甲方指定污水厂单价。 |

**三、技术资料**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项目完成，乙方无违约发生，经甲方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在承包期内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没收覆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3.履行地点：江山市

**九、款项支付**

1.项目款半年支付一次，结算金额=参考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最后一笔时，按项目结算审计金额减去已支付价款支付余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交成果验收报告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十、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执行，其它特殊要求在第九条中约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甲方应承担当季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三以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和重大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以内的违约金。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管理混乱或多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中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机构公告备案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资格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依据 | 页码范围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价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参考单价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